



全国注册**会计师**
培训考试一本通

经济法

学习考试用书研发中心 编著

CPA



清华大学出版社

全国注册会计师培训考试一本通

经 济 法

学习考试用书研发中心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习考试用书研发中心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4

(全国注册会计师培训考试一本通)

ISBN 978-7-302-33358-6

I. ①经… II. ①学… III. ①经济法-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81032号

责任编辑：金娜

封面设计：李林怡

责任校对：王凤芝

责任印制：李红英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http://www.tup.com.cn>，<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清华大学印刷厂

装 订 者：三河市溧源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23.75 字 数：563千字

版 次：2014年4月第1版 印 次：2014年4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42.00元

前言

注册会计师考试（也称 CPA 考试）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设立的执业资格考试，是目前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必备条件。据财政部统计，我国高级注册会计师人才缺口很大，如果使会计师占总人口的比例达到英国的水平，应该有 530 万从业人员，但目前仅几十万人具有该资格。另外，从注册会计师的职业现状来看，其发展前景和社会待遇均趋前。

为使广大考生在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中取得良好成绩，帮助考生或各培训机构做好自学、培训考试工作，指导考生全面掌握知识体系，提高考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执业水平，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涵盖《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经济法》和《税法》6 个科目的考试辅导丛书。本丛书专为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的考生学习使用，根据最新统考科目的考试大纲进行编写，是一套自学、培训、考试用书。

本丛书有以下四大特点：

（1）体现《中国注册会计师胜任能力指南》和《职业会计师国际教育准则》对考生专业知识、职业技能和职业价值观，以及理解能力、分析能力和判断能力的要求。

（2）秉承与国际趋同的原则。

（3）体现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的重要内容和原则。

（4）保持并不断提高专业胜任能力对新知识、新实务的要求。

本套丛书对考试内容进行系统、全面的讲解，并把握历年命题方向和思路的变化规律，针对各章的重点、难点进行了深入、清晰的阐述，并辅之以典型的、有针对性的真题。详略得当、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练习题方面，侧重对习题的讲解和解题方法，突出对历年真题、经典例题、同步巩固练习的详解。

（2）内容全面，结构合理，具有很强的实用性。丛书将基础知识、大纲解读与练习册融于一体，各部分内容完整、比例适当、结构合理。读者一书在手，所有复习内容尽在掌握。

（3）体例新颖，内容全面，含大纲、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

（4）每章均安排考情分析、本章的基本结构框架、本章的重点与难点、历年真题详解。内容涵盖注册会计师知识精讲、考点解读与真题详解。使考生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全面深入地理解教材，把握考试要点及答题技巧，提高解题能力，从容应对考试。

该书可供各大院校作为教材使用，也可供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作为参考用书使用。

对于本丛书中的疏漏、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学习考试用书研发中心

2014 年 2 月于北京

本书学习指南

本书知识结构解说

为帮助考生从总体上熟悉《经济法》的知识体系和结构特点，顺利通过 CPA 考试，下面将本书的结构设计做简要介绍，以便考生更好地利用本书复习应考。

一、本书形式结构

1. 形式结构介绍

本书共十四章，每一章节都包括：知识框架列示、近三年分值分布情况、历年考情分析、本章复习重点、历年真题详解、同步强化训练。这是作者在多年教学辅导经验基础上总结出的适合考试复习的专门组合，独具功能特色。

2. 形式结构运用

(1) 知识框架列示是整章内容的“骨骼”，它以框架图的形式给出了主要内容的主干脉络，生动形象，便于记忆，有助于考生把握知识点之间的关系。

它的重要作用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通过看框架图来贯穿知识点，辐射章节内容，以便全面清晰地理解、掌握知识点；二是通过框架图建构知识点，通过章节内容的学习和消化吸收，进一步总结提炼，重新架构知识体系，提炼知识点，反复理解和掌握重要知识点。

(2) 近三年分值分布表是作者通过对近三年的考试真题进行分析归类后所统计出的一组数据，它能够帮助考生清楚直观地了解本章节知识点在考试中所占的比重，并对下一次的考试的重点有一个大概的预测，做到胸中有数，以便复习时有所侧重，有所计划，保证学习效率和复习的时间。

(3) 历年考情分析与分值分布表都是帮助考生了解本章重点内容的窗口，使考生在复习时间的分配和复习内容的深度、广度上有所侧重。与分值分布表不同的是，历年考情分析则较为详细具体地介绍了知识点和分值情况，更能加强考生对重要知识点的印象。

(4) 本章复习重点部分是本书的主干，是对重要知识点的具体讲解，并用★的个数注明重要程度，以方便考生做到重点问题重点关注。但是有一点需要提醒，CPA 考试中考频较低的知识点和一些不可能考到的知识点在本辅导书中是省略的，对于有一定基础的考生而言，可以以本书为主来复习备考，但是对那些基础不太好的考生而言，则要结合 CPA 教材才能理解透彻。

(5) 历年真题详解是通过对真题的分析、理解来解析知识点的重要形式。真题是最好的习题，实践出真知。通过历年真题，考生不仅可以检测自己的学习效果，更可以通过真题挖掘命题思路。如果把真题当作普通的练习题来做，就丧失了做真题的真正意义。因为每道真题都有突破点，同时也都有玄机，如何在考试中迅速的找到突破点，解开玄机，势必离不开考生平时对真题的反复研究。本书将真题放在知识点讲解之后，这样安排的好处

是可以使考生在阅读完各章的重点内容之后迅速检验出学习效果，并了解哪些是考点，如何应对。

(6) 同步强化训练是围绕真题的形式选取和编写的模拟题，类似真题，力求超越真题。考生在做题的时候尤其要注意那些原本是重点内容，但又没有考过的知识点，这样的题目在未来考试中出现的概率较高。

二、本书内容结构

根据各章在考试中的地位不同，本书在讲解的深度和广度上也有所区别。下面对各章的具体内容做一个结构上的简单介绍。

(1) 本书的第一章是法律基础知识，该部分主要涉及一些基本概念和相关规定，这些概念和规定将在后续章节中频繁出现，因此本章是考生进一步学习经济法律制度的理论基础。

(2) 第二章是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该章主要介绍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和清算、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有限企业的特别规定等内容，其中重点内容是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债务清偿、入伙与退伙的条件等。

(3) 第三章主要介绍外商投资企业的出资方式、投资者股权的变更、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并和分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及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经营管理、解散等。本章的内容在考试中的考查范围较广，考生应该全面掌握。

(4) 第四章是《经济法》科目的重点内容之一，主要介绍公司法的基本理论、公司的登记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股票、债券等内容。考生首先要了解公司的组成形式或者说公司的组织结构，然后在此基础上去了解公司所应当承担的责任和公司的运营。对股东诉讼和股东出资等内容，考生要重点从主观题层面把握；而对公司设立的条件、公司的组织结构等内容，则建议考生重点从客观题层面把握。

(5) 第五章的主要内容包括证券法的基本理论、股票的发行与交易、公司债券的发行与交易、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与交易、上市公司收购、证券交易所等内容。本章内容历来是本课程最为重要的一章。其重要性体现在考点多、分值大，且有相当的难度，在历年的注册会计师考试试题中，至少有一题综合题出自本章的相关知识点。

(6) 第六章是企业破产法，本章是根据新修订的《企业破产法》编写的，在学习本章时，应了解破产法是集实体法与程序法相结合的综合性法律，有许多程序性的内容，围绕申请和受理、债权人会议、债权申报、重整、和解等程序性规定，正确界定债务人财产、破产费用、共益债务，以及掌握破产财产分配的思路进行学习。

(7) 第七章是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考生应以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基本思路作为本章学习的出发点，围绕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资产评估和产权登记、产权转让及其法律责任的内容加以学习，尤其注意掌握近年来教材的新增和变化内容。

(8) 第八章是物权法律制度，其中介绍了物权基本理论、所有制、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物权法律制度在整个民事法律制度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在 CPA 考试中，主观题部分基本上每年都会涉及此部分的内容，客观题部分也会考到，因此考生要对此部分认

真理解。

(9) 第九章是合同法律制度(总则),本书将《合同法》的内容分为第九章“合同法(总则)”和第十章“合同法(分则)”两章。该两章的内容属于本课程的重点章,也是历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的重点内容,其考试所占分值仅次于第五章“证券法”。同时,由于本章的主观试题是跨章节的题目,考生在学习过程中应将第九章和第十章的内容结合起来进行复习,做到融会贯通,灵活运用。

(10) 第十章为合同法律制度(分则),本章共介绍了《合同法(分则)》列举的十五种有名合同,其中考点较多且分散,复习难度较大。考生在学习时应重点关注其中比较重要的合同,诸如:买卖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承揽合同和技术合同等,对其他合同可作一般了解。同时应注意与第八章“合同法(总则)”、第十二章“票据法律制度”的内容加以结合。

(11) 第十一章是外汇管理法律制度,该章为本课程的非重点章,历年考试的题型均为客观性试题,且所占的分值也比较少。考生在学习本章时,应抓住重点内容进行掌握,并注重将相关的知识点加以分析比较,诸如:经常项目与资本项目、外汇收入与外汇支出、逃汇与套汇等。

(12) 第十二章是票据法律制度,主要介绍票据法的基本理论、票据行为、汇票、本票、支票等,其专业性较强,内容晦涩难懂,是历年考试的难点内容。在本章学习过程中,考生应围绕票据行为(出票、背书、承兑、保证、追索)以及票据权利与抗辩进行复习。同时,本章在历年考试中试题类型齐全,既有客观性试题,又有主观性的综合题。其中,主观性试题往往将票据权利及其抗辩、追索权的行使等内容与“合同法”的内容相结合加以考核。因此,考生应注重将票据关系与合同关系进行有机的联系加以分析判断,正确行使票据权利。

(13) 第十三章是工业产权法律制度,主要介绍知识产权的基本理论、专利、商标等内容。随着我国知识产权战略的进一步实施,当前我国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越来越大,在规范建设诚信市场的背景下,考生对本章不可掉以轻心,尤其应注意掌握本章“专利法”和“商标法”的内容,其中“专利法”应与“技术合同”的内容相结合学习。

(14) 第十四章是竞争法律制度,主要内容包括竞争法的一般理论、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反垄断法律制度等,其中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和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多少有些类似,考生应该重点掌握侵犯商业秘密等情形。

近几年分值、命题总结

一、近几年《经济法》科目分值分布情况

2012年CPA考试采用了机考形式,每位考生的试卷都是随机生成的。所谓随机生成,是指在计算机考试系统中,由程序控制,在题库中按考试规则随机生成试卷,并且每个人的试卷都有所不同。但题型和题量仍然是一样的。其中《经济法》科目的考试题型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案例分析题。单项选择题30道题,每题1分,共30分;多项选择题有28个小题,每小题1.5分,共42分;案例分析题有2道题,共28分。从题

型的分布上来看,客观题部分占了72分,主观题只有28分,这种试题的分布回归了2009年的考试形式,与2010年和2011年的考试题型有很大的差距。2010年单选题20题20分、主观题20题30分,案例分析题4道题50分;2011年单选题20题20分,多选题12题18分,案例分析题6道题共62分。由此可见,采用机考形式以后,客观题占据了半壁江山,这也是方便考生答题的一种改革方向,预计今年的题型不会有太大的变化。

二、近几年命题规律分析

1. 注重理解,覆盖面广

自开设CPA考试以来,经济法试卷从开始的六种题型,逐步变化为三种题型,即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案例分析题。很多考生认为,法律知识就是以记忆为主,实则不然。法律本身注重的是考生的理解和分析能力,要求做到活学活用。CPA考试《经济法》科目的最大特点就是覆盖面广,通过历年各考试题型分值分布情况我们不难看出,课本中每一章的内容都有考题,突出了全面考查的命题思路。

2. 重点突出,重视新规

虽然每一章的内容都有考题,每章的题量和分值又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其中某几章的分值在历年考试中都比较高,而有些章的分值又一直较低,这反映了突出重点的命题思路。另外,《经济法》考试大纲紧扣国家立法形势,每年都将根据有关法律制定、修改的情况,及时增加新的法律规定,修改考纲内容。虽然每年变化或调整的程度不同,但新修订的内容,通常是当年考试的重点。

3. 应用性强,综合分析要求高

在CPA考试中,《经济法》是一门应用性较强的科目。无论是客观题还是主观题,均以案例的形式出现的,所以它不仅要求考生能够懂得相关法律条文,更重要的是要能用法律条文解决实际问题。除了应用性强以外,《经济法》还有很强的综合性,以客观题为例,一道1分的单选题,其中有4个选项可能分别涉及4个知识点,这就需要考生能够综合地进行复习。经济法试题中的主观题均为案例分析题,其特点在于将教材中的多个知识点组合在一道题目中,出现几个法律制度的结合,比如将公司法、证券法的问题组合在一个题目当中,或者将合同法、物权法、知识产权法等内容组合命题等,这样就出现了一题多问的形式。而且,在主观题的考察中,跨章出题、法律关系复杂、隐蔽性强的命题趋势越来越明显。

机考答题技巧及操作指南

一、机考环境下应该注意的几个问题

1. 关于打字速度

注册会计师实行机考后,一些考生担心打字速度会影响考试的发挥。当然,打字速度快,甚至可以盲打的人,在机考过程中必占优势;但打字速度慢的人也不必过虑。一方面,主观题的答案内容无需太多;另一方面,为适应机考环境的变化,CPA考试将简化主观题量,增加客观试题的比重,关键还是靠专业知识来夯实自信。

2. 关于计算器和草稿纸

考生可以自带计算器，机考系统中也有计算器，考生平时习惯用哪种方式，在考试中就采用哪种方式。但是考生不能使用 word、excel 或记事本功能，因为在考试环境下，这些功能是调不出来的。当然，为了保证考生的基本运算，考试中监考老师会发放适当的草稿纸。

3. 关于机考题型问题

注册会计师实行机考后，各科考试题型保持不变，难易程度也不会做出较大调整。即基本题型仍然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简答题、计算分析题、案例分析题、计算问答题、综合题等。

4. 关于考题难度

有人担心机考试题的难度会增加，事实上，这种担心无需过多，因为 CPA 考查的是基本从业能力。可能的变化是客观题和主观题数量的增减。因此，考生切忌做过偏、过难的题目，而应当注意夯实基础知识。

5. 关于提前交卷或结束考试

(1) 考生可以选择提前交卷。提前交卷的选择方式是在任何一道试题的答题页面或者在“试题列表”页面下方点击“结束考试”按钮即可结束答题。机考系统会即时提醒考生对“结束考试”进行三次确认。在任意一次确认时如果选择“取消”按钮，均可以返回答题页面继续考试；如果考生连续三次确认交卷，将无法返回考试系统继续答题。

(2) 整场考试结束。考试时间一到，机考系统会自动关闭，禁止所有未交卷的考生继续答题，并为所有未交卷的考生统一交卷，此时无需考生对交卷系统操作进行确认。

6. 电脑出现故障处理

如果考试过程出现软硬件方面的故障，技术支持人员会采取措施予以排除。排除故障期间，如果考试机继续计时，考生可以获得相应补时。

二、机考环境下的学习方法和应试技巧

1. 学习《经济法》科目的方法

(1) 全面掌握知识体系。在这个阶段要对这个知识体系进行研学。目的是为了对该门课程有个整体认识和框架把握，建立起学习的思路，理清重点难点，把重点、难点按知识体系进行分类，即归纳为几大核心问题，能够展开也能收回。这样做的好处是，解题的思路清晰，解题速度快。

(2) 精读重点、难点。精读每一个知识点，对自己不理解、不明白的难点要反复推敲，直到弄清楚为止；对于重、难点部分要循序渐进，持之以恒；需要特别提示的是，学习内容从根本上说没有重点与非重点的区别，各章节之间均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因此要结合重点提示部分的内容全面学习，不能只复习重点部分。

(3) 将知识吸纳内化为专业素质。任何知识都要转化为自己的能力素质，如何做才能达到这样的目的，每个人会有不同的方法和路径。要建立专业的逻辑思维，对于专业知识，只有深入理解和不断实践，才能真正内化为能力和素质。多与人交流，多参加讨论，发现知识盲点，加紧弥补，这样不仅进度快，而且记得牢固。只有发挥主观能动性，举一反三，深入思考，认真总结，准确判断，灵活运用，才能得心应手。

2. 认真做习题并加以思考

CPA 考试以时间短、考题多著称，很少有人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习题，此时考场经验往往是很重要的因素，而这种面对试题快速反应的经验 and 能力只能来自于大量的练习。CPA 的备考，要在前两个阶段的基础上，认真做题。做题不仅讲究数量，更讲究质量。因此，要对知识体系进行分析，精读理解，结合相应的习题，在做题中掌握知识点，攻克重难点，并对做错的部分进行反思总结，找到错误的根源，坚决禁止重复错误，反复学习，扎实掌握。

3. 把握《经济法》科目的应试技巧

由于计算机考试是一种全新的答题模式，所以考生在现场作答的时候如果能辅以适当的作答技巧，定会收获一定的效果。

首先，客观题答题中的单项选择题是各类题型中难度最小的题，也是最先遇到的题型。无论是哪个科目，都必然会在单项选择题部分设置少量的比较有难度的题目。要注意题型、题量和各题型的分值比例；哪些题目是平时训练过的；哪些题目的分值较高。然后，确定主攻题目。主攻题目一般是那些分值较高、较有把握答对的题目。所以考生一旦遇到不会做的难题要果断地放弃、跳过，先做后面会做的，再回过头来做前面的难题。应对单项选择题主要有以下方法：

(1) 直接挑选法是直接选择正确答案或通过计算选择正确答案。

(2) 逐一排除法是先判断每个选项错误的可能性，然后根据可能性由大到小逐一排除，剩下的就是正确答案。

(3) 合理猜测法是联系相关知识进行合理猜测，这样做的正确率往往会超过 1/4。

(4) 在单选题中，两个表述不同但意思相同的选项必然不是正确答案。通常情况下，如果单选题中有两个答案是相反的，可能其中有一个正确答案，但也不是绝对的。

(5) 多选题的难度要比单选题大，要求在四个备选答案中选出两个以上的答案。做多选题时也可以利用以上方法。

在做多选题时，应特别注意“逐一排除法”的应用，如果能成功地排除两个不正确或不合题意的选项，剩余的两项就是正确答案。当然，有的多选题可能是三个或四个选项是正确的，不存在排除两个不正确或不合题意的选项问题。

其次，答主观题时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 善抓主要信息。对于计算题和综合题来说，题目本身的阅读要花费不少时间，而且由于文字、数字、人物、时间、地点、事件等各种信息交错，使阅读的难度加大，从而影响准确地判断和答题。

(2) 按步骤解题。主观题是按步骤给分的，做题到哪一步，就计分到哪一步，即使最终答案是错的，仍然可能得分较多；反之，如果没有中间步骤，只有一个错的最终答案，就不能得分。在做计算题和综合题时，必要的文字说明不能忽略。有些考生会担心，如果按步骤答题并要进行文字说明会浪费宝贵的时间，其实未必。简洁明了的文字说明会让阅卷老师更加明白答题的意图；按步骤答题使我们更容易自我纠错。

(3) 主观题不排除会有一些便于考生输入的题型，比如表格已经备制，只需要填写内容的题目。掌握一些必要的快捷方式，如复制粘贴、选择特殊符号等会大大节省考试时间。

但要注意语言的精炼，言简意赅，突出重点。

(4) 考前一定要保证头脑清楚，思维敏捷，这就要求考生保证充足的睡眠，饮食上，要适度注意营养，更为重要的是不能忽视运动和锻炼。强壮的体魄才是实现是梦想的阶梯！

关于 2012 年度注册会计师专业阶段考试 机考故障处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财考办〔2012〕116 号

2012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实行计算机化考试（以下简称机考）。机考具有安全、便捷等优点，但同时也受到电力、网络、计算机设备等因素的影响。为了及时处理机考环境下可能发生的各种故障，保障考生的合法权益，财政部考办发布了《关于 2012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机考环境下故障处理办法的问题解答》（财考办〔2012〕115 号），规定在个别考点（考场）出现电力、网络、计算机设备故障的情况下，如果故障在考试开始后 40 分钟内得到解决，考试将继续进行，考试时间相应延长；如果故障在考试开始后 40 分钟内无法得到解决，财政部考办将决定停止该考点（考场）的考试，并另行安排相关考生的考试。上述规定有力地保证了 9 月 16 日综合阶段考试的顺利举行。

为保证 10 月 13 日至 14 日专业阶段考试的顺利举行，保障考生的合法权益，财政部考办对专业阶段考试后续工作做出如下安排：

如果在 10 月 13 日至 14 日考试期间，个别考点（考场）出现电力、网络、计算机设备故障，在考试开始后 40 分钟内无法得到解决，财政部考办决定停止该考点（考场）的考试，受到故障影响的考生无法完成某一科目考试的，财政部考办将于 11 月 24 日至 25 日为该科目受到故障影响的考生在所在考区另行组织一次考试；如果该科目受到故障影响的考生因个人时间原因不能参加 11 月 24 日至 25 日财政部考办举办的考试，可以参加财政部考办于 12 月 15 日至 16 日为其在所在考区再次组织的考试。

如果在 10 月 13 日至 14 日考试期间，个别考点（考场）受到故障影响的考生决定不参加财政部考办另行组织的以上两次相关科目的考试，财政部考办将安排退还受影响科目的考试报名费。

在 10 月 13 日至 14 日考试期间，个别考点（考场）受到故障影响的考生，可在财政部考办做出该考点（考场）停止该科目考试决定之后，在考场登记个人信息和选择的方案。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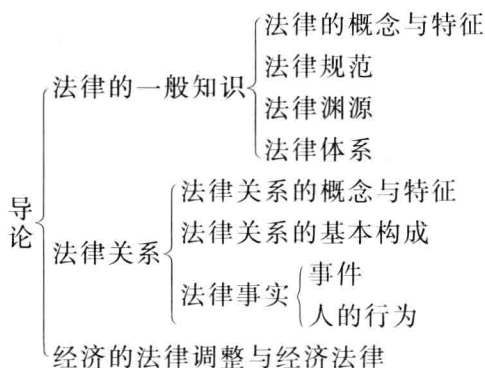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知识框架列示	(1)
第二节 近三年分值分布情况	(1)
第三节 历年考情分析	(1)
第四节 高频及重要考点	(1)
第五节 历年真题详解	(3)
第六节 同步强化训练	(4)
第二章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5)
第一节 知识框架列示	(5)
第二节 近三年分值分布情况	(5)
第三节 历年考情分析	(5)
第四节 高频及重要考点	(6)
第五节 历年真题详解	(13)
第六节 同步强化训练	(15)
第三章 物权法律制度	(19)
第一节 知识框架列示	(19)
第二节 近三年分值分布情况	(19)
第三节 历年考情分析	(19)
第四节 高频及重要考点	(20)
第五节 历年真题详解	(28)
第六节 同步强化训练	(32)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42)
第一节 知识框架列示	(42)
第二节 近三年分值分布情况	(42)
第三节 历年考情分析	(43)
第四节 高频及重要考点	(43)
第五节 历年真题详解	(66)
第六节 同步强化训练	(73)
第五章 公司法律制度	(97)
第一节 知识框架列示	(97)

第二节	近三年分值分布情况	(97)
第三节	历年考情分析	(97)
第四节	高频及重要考点	(98)
第五节	历年真题详解	(119)
第六节	同步强化训练	(132)
第六章	证券法律制度	(159)
第一节	知识框架列示	(159)
第二节	近三年分值分布情况	(159)
第三节	历年考情分析	(160)
第四节	高频及重要考点	(160)
第五节	历年真题详解	(176)
第六节	同步强化训练	(182)
第七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93)
第一节	知识框架列示	(193)
第二节	近三年分值分布情况	(193)
第三节	历年考情分析	(193)
第四节	高频及重要考点	(194)
第五节	历年真题详解	(206)
第六节	同步强化训练	(214)
第八章	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24)
第一节	知识框架列示	(224)
第二节	近三年分值分布情况	(224)
第三节	历年考情分析	(225)
第四节	高频及重要考点	(225)
第五节	历年真题详解	(236)
第六节	同步强化训练	(244)
第九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257)
第一节	知识框架列示	(257)
第二节	近三年分值分布情况	(257)
第三节	历年考情分析	(258)
第四节	高频及重要考点	(258)
第五节	历年真题详解	(270)
第六节	同步强化训练	(273)
第十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282)
第一节	知识框架列示	(282)

第二节	近三年分值分布情况	(282)
第三节	历年考情分析	(282)
第四节	高频及重要考点	(282)
第五节	历年真题详解	(285)
第六节	同步强化训练	(288)
第十一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294)
第一节	知识框架列示	(294)
第二节	近三年分值分布情况	(294)
第三节	历年考情分析	(295)
第四节	高频及重要考点	(295)
第五节	历年真题详解	(307)
第六节	同步强化训练	(311)
第十二章	跨章节综合训练	(315)
一、命题解题思路和考情分析		(315)
二、跨章案例分析题强化训练		(317)
跨章案例分析题参考答案		(323)
第十三章	模拟预测试卷	(330)
模拟预测试卷(一)		(330)
模拟预测试卷(一) 参考答案		(339)
模拟预测试卷(二)		(347)
模拟预测试卷(二) 参考答案		(355)
参考文献		(363)

第一节 知识框架列示



第二节 近三年分值分布情况

表 1-1 近三年各题型题量分布表

年份 题型	2010	2011	2012
单选题	1 题 1 分	2 题 2 分	
多选题	1 题 1.5 分		
案例分析题		0.2 题 1.5 分	
合计	2 题 2.5 分	2.2 题 3.5 分	

第三节 历年考情分析

本章与第二章基本民事法律制度均属于经济法的基础理论部分，是历年考试中最为简单的部分，试题一般以客观题的形式进行考核。本章只是其他章节的一个铺垫而已，要理解各项法律术语和专有名词。重点内容主要集中在“法律规范种类、法律渊源”考点上。

只要能够准确地掌握相关的概念，本章的分数应该能够全部得到。

第四节 高频及重要考点

【高频及重要考点】法律关系★★★

应注意的是，并非所有的社会关系都属于法律关系。有些社会关系不属于法律关系，

如家庭关系等。

(一) 法律关系的主体

1. 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

表 1-2 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

公民（自然人）	既包括本国公民，也包括居住在一国境内或在境内活动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
法人、其他组织	法人如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企业法人；其他组织如分公司
国 家	特殊情况下，国家可以作为一个整体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大多数情况下，由国家机关或者授权的组织作为代表参加法律关系

2. 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1) 权利能力：反映权利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可能性。

(2) 行为能力：必须以权利能力为前提，无权利能力就谈不上行为能力。自然人有权利能力不一定有行为能力。

自然人的行为能力分为三种：完全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无行为能力人。如表 1-3 所示：

表 1-3 自然人的行为能力

完全行为能力人	18 周岁以上的公民	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	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限制行为能力人	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无行为能力人	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	由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提示】“以上”、“以下”包括本数，“不满”则不包括本数。例如，10 周岁以上为大于等于 10 周岁；不满 10 周岁为小于 10 周岁。

【链接】根据《合同法律制度》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合同属于效力待定的合同；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单方行为（如订立遗嘱），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

(二) 法律关系的客体

表 1-4 法律关系的客体

类 别	要 点
物	法律关系主体支配的、在生产上和生活上所需要的客观实体。它可以是自然物，如森林、土地，也可以是人的劳动创造物，如建筑物、机器、各种产品

